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4,486,590.5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4,279,656.28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8,824,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